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4]1号

第 1 页共 2 页

当事人：达州宜心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达州宜心精神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丁禄全 主要负责人：张银波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绥定大道二段 469 号达州市东升安可商贸服务中心 2 号楼 1、2、3、4、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91511703MA7EBLNP02（PDY10211-351170317A5202）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 年 1 月 4 日，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宜心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达州宜心精神病医院）进行检查，发现该院内科医生唐现场不能出示经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培训、考核合格后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证明文件，擅自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现核实，该院内科医生唐2023 年 11 月 13 日入职以来，在未取得达川区卫生行政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前提下，擅自为住院患者周（住院号：202304）、刘（住院号：202303）等二名患者分别开具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和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处方，用于临床治疗。2024 年 1 月 16 日，卫生执法人员对该院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进行复查，未发现该院存在前述违法行为。

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4]1 号）后，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 复查笔录 1 份；3. 医生唐询问笔录 1 份；4. 主要负责人张银波询问笔录 1 份；5. 患者周住院登记、长期医嘱单复印件各一份；6. 患者刘住院登记、长期医嘱单复印件各一份；7. 《四川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2 年版）复印件；8. 达州宜心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达州宜心精神病医院）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9. 主要负责人张银波身份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复

印件；10. 医师唐超身份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复印件；11. 授权委托书原件；12. 达川卫罚告[2024]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证。

你(单位)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的行为, 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 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无从轻减轻、从重及不予处罚情节, 应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罚款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一般占最高数额的 40% 到 70%, 罚款数额应在 12000 元-21000 元) 的规定, 责令立即改正, 决定予以你(单  1、警告; 2、罚款 15000 元(壹万伍仟圆)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 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份交 